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 2022 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人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三、课题申请单位范围

各区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市直属学校、普通高等学校、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重大课题为3万元、重点课题和青年重点课题为1.5万元、一般课题和青年一般课题均为1万元。由申请人填写《附表一》。

（三）课题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的主要研究者，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信誉，能组织和领导项目的实施。课题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在编人员。若省属单位负责人没有时间或在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审核提交时间的证明）。

3. 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及其他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二、申报与审核

（一）申报。各申报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市教委提交申报材料。

（二）初审。市教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予以退回。

（三）复审。市教委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立项项目。

（四）公示。市教委将拟立项项目在市教委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公布。市教委将最终确定的立项项目在市教委网站上公布。

（六）资助。市教委将对立项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资助，具体资助金额根据项目性质和研究内容确定。

（七）结项。项目完成后，申报单位须向市教委提交结项报告，并附相关成果材料。

（八）评估。市教委将定期对立项项目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以后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九）奖励。对在项目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教委将给予表彰奖励。

（十）其他。市教委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申报与审核管理制度。

（十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适时调整。

（十二）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市教委另行通知。

（十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适时调整。

（十四）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市教委另行通知。

（十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适时调整。

（十六）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市教委另行通知。

（十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适时调整。

（十八）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市教委另行通知。

（十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适时调整。

（二十）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市教委另行通知。

（二十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适时调整。

（二十二）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市教委另行通知。

（二十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适时调整。

（二十四）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市教委另行通知。

（二十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适时调整。

（二十六）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市教委另行通知。

（二十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适时调整。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

谨、切题，能够明确避免引起歧义。

3.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的课题，实行单列单评。

5. 课题申报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十、申报形式与要求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请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均无需寄送纸质版。~~待立项公示结束后，已立项课题~~提交 1 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交二级管理单位，由二级管理汇同单位盖章的《申报汇总表》统一寄送至市规划办。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25 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邮政编码：300191；联系人：崔老师、田老师；
电话：58115577；
~~如遇申报工作安排如有变化，或本通知与市教科院通知有冲突时，以市教科院通知为准。~~

附件：

1. 2023 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指南
~~2. 2023 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书~~

